

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文件

研字〔2022〕33号

关于开展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几点说明

各硕士点，相关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研究生培养管理，根据学校《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实施意见》（校政发研〔2019〕1号）、《校院两级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校政发规〔2020〕1号）和《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》（校政发教〔2020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，现就有关工作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关于学院的表述分类

根据各二级学院参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实际，对学院的表述分为如下3类：

1. **硕士点所在学院**：指获批硕士点所在二级学院。

包含：现有13个硕士点所在的12个二级学院。

2. 招生（培养）学院：指列入学校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参与研招，且相对独立开展研究生培养的二级学院。

包含：12个硕士点所在二级学院和体育学院。体育学院虽无硕士点，但具体负责教育专硕-学科教学（体育）的招生和培养。

3. 承担培养任务学院：指未列入学校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，仅参与研究生教育的某一培养环节的二级学院。

包含：经济管理学院，参与旅游管理专硕培养；建筑与工程学院，参与交通运输专硕培养；外国语学院，承担研究生学位英语等教学任务。

二、关于研究生的招生、培养与管理

1. 实行硕士点统筹负责制。学校以硕士点为单位，下达研究生招生计划、年度研究生工作经费、奖助学金和评优评先比例、导师培训人数等事项。由各硕士点所在学院统筹负责，可结合硕士点实际进行二次分解，报研究生处备案。由硕士点所在学院负责对接教育部学科评议组或专业教指委，牵头做好专项评估和合格评估工作。

2. 实行招生（培养）学院分工负责制。各招生（培养）学院根据学校的统一要求，在所属硕士点统筹指导和部署下，自主开展研究生招生、组织研究生培养、做好研究生日常教育与管理、做好导师服务与管理等工作。

三、关于硕士点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

1. 各硕士点应成立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分委会”），由硕士点所在学院负责组建。分委会参照学校《学位

评定委员会章程》(校政发教〔2020〕2号)中院级分委会权责履行其职责。

2.若硕士点分多个专业领域(二级学科或专业方向),由多个二级学院共同进行培养,则其分委会组成成员应有共同培养学院的相关人员,其分委会除履行上述职责外,还应做好如下工作:

(1)审核各专业领域(二级学科或专业方向)培养学院制订的研究生培养方案、课程设置及教学方案;

(2)审核各专业领域(二级学科或专业方向)培养学院需提交分委会审核的培养、奖学金评定、评优评模以及毕业、学位相关等事项;

(3)根据学校下达的研招计划做好本硕士点各专业领域(二级学科或专业方向)招生计划分解;

(4)根据学校下达的研究生工作经费做好本硕士点各专业领域(二级学科或专业方向)经费使用分解;

(5)审核各硕士点专项评估报告或合格评估报告。

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2022年7月15日